

# 长沙市望城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望文明委〔2021〕8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关于开展文明城市 10 大提质 20 项专项整治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长沙市望城区关于开展文明城市 10 大提质 20 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文明委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 关于开展文明城市 10 大提质 20 项专项整治行动 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2021 年是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年的开局之年，为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进一步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推动全城、全员、全程创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根据中央、省、市文明委的有关精神和《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标准要求，拟在全区开展“文明城市十大提质 20 项专项整治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共创共建的理念，以全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养为目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全域推动更高水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当好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领头雁、建设现代化新望城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为创建标准，紧扣全域创建这一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常态长效，聚焦薄

薄弱环节、重点部位、空白区域，建立网格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机制，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全覆盖的要求，以示范点位为引领，以点带面、提质扩面，实现点、线、面创建全覆盖，着力解决公共秩序、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等方面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切实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实现全区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大提升。

### **三、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2021年5月）。**迅速部署，制定具体方案，层层动员，广泛发动。

**2、全面实施（2021年5月-8月）。**以问题为导向，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排查整改，持续有序推进，强力抓好各项创建工作。

**3、巩固提升（2021年9月-12月）。**全市各单位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创建成果。

### **四、主要内容**

#### **（一）开展文明创建“十大提质”行动**

##### **1.文明素养全域提升**

(1)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直各单位、各街镇）

(2)贯彻落实《长沙市民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营造《长沙市民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直各单位、各街镇）

(3)着力开展“新文明餐桌”提升行动。深化开展拒食珍稀野生动植物、公共场所吸烟、使用公勺公筷、“新文明餐桌”等系列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

(4)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小手牵大手,共建文明典范城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文明从排队礼让开始”“争当新时代好少年”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积极推评、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雷锋·望城之星”“系列好人”“学雷锋双十佳”,文明市民、文明经营示范门店、文明单位、文明村(社区)、文明学校、文明企业等基层创评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直各单位、各街镇)

(6)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全面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强化公共场所及食品卫生监管,做好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加强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建设,落实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各街镇)

## **2.窗口服务全域提质**

(1)狠抓医院,公交,出租汽车,政务大厅、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等窗口服务人员的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和水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经开区、各街镇)

(2)积极开展文明窗口示范单位、文明行业、文明风景

旅游区创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文明服务、规范经营，提升窗口文明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文明行业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

(3)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完善全区政务热线办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督办考核机制，不断提升政务热线办理质量；加强信息研判分析，实时推送涉及文明创建工作的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为全区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各街镇）

(4) 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省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经开区）

### **3. 物业服务全域提质**

(1) 物业服务公司在显著位置要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行业规范及文明创建宣传内容，公开展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事制度。（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各街镇）

(2) 物业服务公司要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有高效的投诉回访处理机制，公共设施维修抢修及时，供水服务制度落实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各街镇）

(3) 物业服务小区绿化管理到位，绿植无损坏，环境保

洁及时、干净整洁、无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各街镇）

#### 4. 文明交通全域提质

(1) 每街镇打造一条以上交通组织的示范路及路口，着力“疏堵保畅”，以点带面全域推动全区交通路口提质改造。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街镇）

(2) 合理设置社区（小区）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强化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机动车违停管理，确保停车管理有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3) 加大投入建设公共停车场、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位，增设智慧停车位，有效解决医院、学校、商圈、老旧小区等拥堵点段停车难问题，完成以“配建停车位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位辅助，路内停车位补充”的停车供给体系，切实解决我区“停车难”问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警大队、区机关事务局、各街镇）

(4) 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和城市核心区等机动车违停重点区域的机动车违停执法力度，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城市交通文明有序。（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5) 深入推进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加强超限超载、非法营运、违法驾驶、车窗抛物等重点问题整治，着力打造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6) 加强对我区城市客运行业的管理，规范出租车的经

营行为和车顶 LED 屏广告，解决公交车拒载、缺班误点、随意上下客等问题，整治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拒载、拼客、服务态度差及出租车司机不系安全带、吸烟、嚼槟榔打电话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

## **5. 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提质**

(1)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在 2020 年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基础上，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推进全区农贸市场资源整合和提质升级改造，完善所有农贸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或无活禽宰杀区”功能分区设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2) 着力提升农贸市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布局不合理、管理难度较大的农贸市场（特别是红旺市场、文源农贸市场），加大日常监管巡查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3) 着力抓好农贸市场周边（特别是红旺市场、文源市场）临街立面和社区（小区）道板、护栏、隔离墩、窞井盖等公共设施整修维护，推进（小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维护到位。（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保中心、区市政中心、各街镇）

## **6. 校园及周边社会文化环境提质**

(1) 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全域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全面落实“六个好”创建标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着眼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坚持立德树

人、育人为先，着力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切实为青少年营造健康成长环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3) 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全域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引导，确保校外教育活动导向正确、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镇）

## **7.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质**

(1)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今年将标准化建设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3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19 个和“金种子”示范屋场 10 个。（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2) 做实做强区级志愿服务总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乡村行 文明实践进万家”“望见美好”志愿服务活动，全年组织开展 80 场次区级志愿服务活动，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助力精准脱贫、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各街镇）

(3) 常态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每月 1 日、2 日、11 日、22 日等“排队礼让日”，在全区开展文明单位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各类文明单位志愿者在交通路口进行文明交通劝导，带动广大市民群众形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全区各级各类文明单位）

(4) 做强“雷锋志愿者”品牌。完善窗口单位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提升各窗口单位志愿服务质量。医院、政务大厅、



景区景点、社区（村）、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常态组织排队礼让、垃圾分类劝导及公共场所劝烟等志愿服务活动，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节点中让“雷锋志愿者”成为靓丽风景。（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 8. 公益宣传全域提质

(1) 公益宣传要精致精美、与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突出“景观化、精品化，观赏性”等要求，提升公益广告作品创作水平，刊播一批符合群众需求、贴近市民生活、体现地方特色的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各单位、各街镇）

(2) 主次干道、政务大厅、小区、公园景区、服务窗口等地方要科学设置公益宣传，对公益广告刊播数量不足、内容有误、破旧污损的，要及时整改达标，根据“定点定人”“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维护”原则落实维护责任。（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各单位、各街镇）

(3) 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显著位置要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区要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行政村在显著位置要展示村规民约、中小学校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窗口单位要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4) 宾馆饭店要展示“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

盘行动”或“使用公筷公勺”的温馨提示，宾馆酒店、旅游景点、出入境办证大厅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公安分局）

## 9. 公共设施全域提质

(1) 在全区开展公共站厕提质改造。2021年新建独立式公共垃圾站3座、独立式公厕9座、站厕一体式2座；改造独立式公共垃圾站9座、独立式公厕7座、站厕一体式4座。确保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沿线每隔500米至少有1处公共卫生间指示牌，位置指示正确，公共卫生间基础设施完好（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设有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公共卫生间管理维护到位无异味，满足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区园林中心、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2) 加强城市亮化建设，将路灯管理所智能控制终端迁入望城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融入华为鲲鹏体系，实现统一控制、数据共享；按照“增量、补齐、修缮、提质”原则，对同福路、雷锋东路、高裕中路、旺旺路等老旧市政道路路灯设施进行提质改造。通过更换线路、补齐缺失灯杆、修复损坏设施，提升老城区老旧市政道路的亮灯率，确保主次干道、街巷道路（尤其主城区）装灯率100%、亮灯率99%。（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3)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社区（小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等安全设施配备完好齐全，消防通道

无被封锁、堵塞或占用现象，确保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保中心、各街镇）

(4) 全面排查整改城区排水系统、文化体育设施、垃圾分类设施、护栏等基础设施，确保设施无破损、陈旧脏污现象。（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中心、区环卫中心、区住建局、区文旅广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5) 全面排查维修公园景区公共基础设施，开展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大力提升全区园林、公共绿地养护水平，建设精品园林绿化精品。（责任单位：区园林中心、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6) 完善街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设施，加强文体广场、社区晨晚练活动点管理，公共场馆效能发挥优良，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责任单位：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7) 统筹推进“一圈两场三道”升级版，完成“15分钟生活圈”扩面提质，加强对老旧小区提质改造；打造公交都市升级版，全面优化公交路线，实现区域“村村通”。（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区商务局、区资规分局、区文旅广体局、区交通局、各街镇）

## **10. 公共环境全域提质**

(1) 深入开展“清洁望城”行动、“爱国卫生月”活动，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着力提升保洁、整治、维护水平，广泛开展楼道清理志愿服务活动，为居民营造舒适整洁的人居环

境。（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区卫健局、各街镇）

(2) 推动公共设施和绿化深度化清洁，强化公共垃圾站和公共卫生间全天候保洁、无明显异味，强化各类公共绿化带常态保洁，加强城区交通隔离护栏及底部的清洗。（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区园林中心、各街镇）

(3) 集中排查整治公园、道路、广场等公共绿地，做到公园水域水面清洁、沿岸整洁。解决黄土裸露（单处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泥土裸露）、叶面积尘、死株缺株、设施破损、非法占绿、绿化带不洁等问题，做好修剪除杂工作，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提升绿化景观效果。（责任单位：区园林中心）

## **（二）强力推进“20项”专项整治**

1. 公共设施及已建成主城区闲置插花用地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维修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社区（小区）等公共基础设施，及时对道路路面破损、排水设施堵塞进行整改，规划建好公共停车位，规范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公安、城管、街镇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打击盗窃、破坏城区公共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落实举报奖励机制。排查摸清已建成主城区闲置插花土地，依法依规处置，全面清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主城区品质。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保中心、区市政中心、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城投集团、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2. 房地产遗留问题整治行动。**对全区商品房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一小区一议”原则，制定化解遗留问题清单，提出处理意见和办证意见。对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申请登记发证条件的，由资规分局督促开发商进行办理。组织专班对开发商所欠奖金进行追缴，对涉嫌犯罪的严厉打击惩治；对已交清房款和契税等税费的购房人，交房后都必须予以办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

**3. 小区管理整治行动。**区住保中心牵头，对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物业服务不优、停车收费混乱、电梯质量维保等问题进行专项研究解决。对全区小区进行清理梳理，认真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确保物业服务小区安全秩序好，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措施符合安全要求，门卫值班或安全巡逻防范制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楼道没有被占用、堵塞现象，小车车辆管理规范、停放有序。加强对楼盘小区的管理，实现所有楼盘小区党组织全覆盖、业主委员会基本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全覆盖）、物业公司基本覆盖。城投集团下属物业公司要主动进驻社会物业公司不愿进驻的楼盘小区、农安小区，解决市场失灵问题。（责任单位：区住保中心、区城投集团、各街镇）

**4. 农贸市场及周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突出问题，以红旺市场、文源农贸市场、莲湖农贸市场为重点，加强城管日常巡查，加大对违反市场秩序、环境卫生的惩处，规范自产自销区管理，取缔流动卖菜现象，加强对占用消防通道、违章搭建、违规停车等问题整治，优

化周边交通组织管理，有效清理整治“场外场”；着力抓好市场周边背街小巷、社区（小区）环境卫生清洁，强化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集中治理废品回收站。（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环卫中心、区住保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镇）

**5. 校园及周边整治行动。**积极发挥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统筹协调机构作用，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加大我区城区校园周边公共环境、商业网点、治安和交通管理整治，确保校园周边文明有序、干净整洁、治安环境良好、交通通畅无拥堵点段；以点带面全域加强校园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开展出版物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区文旅广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6. “蜘蛛网”整治行动。**区工信局牵头，组织通信光（电）缆部门对城区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对影响市容的弱电箱、电力环网柜等设施实施整合、清理、迁移。具备入地条件的弱电线缆全部入地，对支路街巷和住宅小区不易入地和暂不能入地的线缆，采取分类捆扎、分类穿管、分层架设等方式整治，并对本单位线缆进行标注，对已废弃的线缆进行全面清除。（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等）

**7. 共享单车整治行动。**科学设置中心城区主、次干道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加强对郭亮路、雷锋东路、高塘岭大道、旺旺中路、文源中路、步行街中心广场周边、红旺市场

周边的共享单车、非机动车乱停放执法，督促共享单车企业合理投放共享单车数量，科学配备运维人员，实行定点停车、定人维护，强化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8. 社会宣传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全区各主次干道、商业繁华区、中心集镇的违规户外广告、招牌及楼顶发光字、临时户外宣传活动，严格落实社会宣传中宣传主题、标语内容、宣传时段及位置场所等重点要素的审批备案制度，城市主次干道、非主次干道上的桥梁和人行天桥的各类公益宣传标语横幅未经批准的一律拆除，严禁在建筑工地围挡悬挂横幅标语。经批准允许悬挂宣传标语横幅的点位，要落实“有人悬挂，有人维护、有人拆除”。标语横幅内容要按上级要求紧跟中央、省市委最新精神实时更新；标语横幅样式要统一（文字字体为方正大黑、文字颜色为白色，背景为红色）；标语横幅每2个月要更新一次。要利用科技手段推进主城区核心区域标语横幅点位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各街镇）

**9. 移风易俗整治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大力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抵制铺张浪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开展婚丧陋习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各街镇）

**10. 文明交通整治行动。**开展违法停车联合执法，推行“清地锁、清隔离墩、清僵尸车”等措施，落实错时停车位，建立城管交警联动处罚平台，实现全区乱停车执法领域全覆

盖。全面开展行人、电动单车乱闯、摩的占道及拉客等不文明行为执法整治，以政府广场路口、斑马湖路口等主次干道交叉路口为重点，对行人不走斑马线横穿马路、跨越护栏、电动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进行文明劝导和专项整治。严查“三超一疲劳”“三驾”、涉牌涉证、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以及电动车、摩托车、渣土车野蛮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不停车礼让斑马线、随便变更车道以及非机动车、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等“五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

**11. 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按照“八无八净三亮”的环卫作业标准，对主次干道、支路街巷、重建地、主要商圈、公共广场、垃圾站、旅游景点、公园、市场、学校、医院、车站及周边进行深度保洁，实施全时段、常态化循环清扫保洁，对路面立面进行高频次清洗；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破旧、污损较严重的建筑外墙实施“补洗结合”。（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区文旅广体局、各街镇）

**12. “乱摆乱设”整治行动。**全面加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大街、商业广场、学校周边等区域市容治理，严格整治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堆物、乱摆摊设点的违规现象，严肃打击违规占道的共享电动车、破坏隔离护栏等行为，强化临街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力度。（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3. “乱搭乱建”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全面整治城区重



建地，临街门店，社区（无物业管理小区），主次干道两厢违法搭建的棚架、违规亭棚等违章搭建的设施。拆除主次干道两厢影响行人通行的杆线箱柜等设施，全面清理规范优化社区（小区）线网，加强社区（小区）违规违章搭建日常巡查、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信局、各街镇）

**14. “蓝天碧水净土”整治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区域污染管控，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排口溢流监管、园区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继续保持10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稳步改进声环境质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城市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大于75%。（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5. 出入城道路整治行动。**“地毯式”开展“裸露垃圾”排查，全方位清除裸露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全面消除卫生死角；加大道路沿线督查力度，整处偷倒渣土、垃圾行为，整治道路两侧房屋立面、广告、店招，清除破旧或违规广告、招牌，清除乱涂写乱粘贴。（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6. 不文明养犬整治行动。**根据《长沙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将进一步加大依法文明养犬宣传力度，对未登记办证、携犬外出未使用束犬链牵领、未佩戴犬牌、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公共场所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对流浪犬、放养犬的收容处置。（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17. 建筑工地及施工围挡整治行动。**按照工地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要求，加强对全区建筑工地的督查，力促建筑工地实施标准化常态管理，做到内外规范整洁、无噪音扰民、无成堆垃圾、无尘土飞扬、无泥浆、车辆不带泥水出门等；全面整改不规范设置的施工围挡，围挡清洁美观，公益宣传达标，整治拆除私自设置、影响市容市貌的施工围挡广告，加强道路和绿化带的各类建设、维护、抢修的文明规范作业管理，对全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市政工程及需临时占道工程、临街店面装饰装修、待建地块、收储用地等施工围挡设施及维护管理实行统一标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8. 路灯照明整治行动。**对路灯等城市功能照明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安装、修复，重点解决路灯损坏老化、不亮或照明不足、供电不到位、断带光衰以及背街小巷无管理主体等问题，提升整体照明效果。积极主动与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城投集团等建设单位对接，加快办理移交管理手续，争取尽快消化历史存量，纳入全区统筹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19. 复绿补绿整治行动。**集中排查整治公园、道路、广场等公共绿地，做到公园水域水面清洁、沿岸整洁。解决黄土裸露（单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泥土裸露）、叶面积尘、死株缺株、设施破损、非法占绿、绿化带不洁等问题，做好修剪除杂工作，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提升绿化景观效果。（责任单位：区园林中心）

**20. 牛皮癣整治行动。**重拳整治“牛皮癣”，全面铲除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社区大小街道、景点景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公交站牌等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加强执法协作联动，严厉打击乱涂乱贴乱画等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强化非法小广告违法行为的执法惩处。（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文明城市全域提质年”行动作为文明创建的重要抓手，根据责任分工制定计划表、路线图；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抽调精干力量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并保障必要经费。机关事业单位要督促党员干部带头参加，引导广大居民参与到行动中来。

**（二）营造浓厚氛围。**区媒体中心要运用各类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全域提质年行动情况，做到每月有小结、每季度有汇总，半年有通报。开辟全域提质年行

动专版专栏，对提质年行动工作中先进典型、突出问题进行深度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和社区群众参与到“文明城市全域提质年”行动中来，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问责。**区直各单位、各街镇要强化指导、巡查、交办、验收等工作落实，确保行动落地见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文明办要做好督促落实，采取经常督查、定期通报、曝光、月讲评、季测评、年度总评等方式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年度文明创建绩效考核情况。